

從「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 的宗旨與精神談台灣原住民族的人權

布興·大立

東南亞神學研究院神學博士
本院系統神學副教授

2007年9月13日，為台灣原住民族社運者雀躍萬分的日子。因為原運在過去二十餘年來所爭取的各項原住民族應有的權利，不僅隨著新政府的執政有所進展，且在國際參與全球原住民族人權的推動上亦有顯著的進步。特別是2007年9月13日第六十一屆聯合國大會第107次與108次會議中，通過了該會人權委員會底下成立「原住民人口工作小組」(Working Group on Indigenous Populations)所推動長達二十二年的「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United Nations Declaration on the Rights of Indigenous Peoples)，此為全球原住民族所努力奮鬥和期待的日子。

問題是，無論是台灣政府，或是台灣原住民族同胞，會真正了解「宣言」的宗旨嗎？也會明白「宣言」真正的基本精神嗎？這個問題，對台灣原住民族何其重要，因為它關係著原住民族的基本人權，及其未來的生存方式。為什麼呢？

一、原住民族反強取豪奪與滅絕的精神

促成了聯合國制定「宣言」的基礎

當聯合國在2007年9月13日通過了「原住民權利宣言」時，我們必須澄清一個重要的觀念，認為這項「宣言」是聯合國主動關注全球原住民族的人權和生存方式，是聯合國嘉惠原住民族的「宣言」。事實上，並非如此，因為當我們了解該「宣言」通過的過程時，我們會發現是原住民族自己在聯合國所奮鬥的結果，

也是全球原住民族主觀意願主導了「宣言」的宗旨與精神。

這如何說呢？原住民族為了自己族群的延續與生存，讓那些「乞丐趕廟公」的非原住民，或是以武力侵略原住民族的統治者，不再對原住民族予取予求的豪奪，原住民族已經懂得如何在當前國際局勢上爭取自己的地位、人權，以及各項應有的權利。因為原住民早在 1923 年前，由加拿大 Haudenosaunee 的酋長帖斯卡黑(Deskaheh)到設在瑞士的國際聯盟爭取並捍衛他們自己的族群的法律，以及他們自己對土地的信仰之權利。¹無獨有偶地，在一年之後，來自紐西蘭的毛利人的宗教領袖拉大那(T.W.Ratana)也到倫敦和日內瓦去抗議英國在 1840 年對 Waitangi 協議的破壞。因為該協議中英國承認了紐西蘭毛利族的宗主權，²但是英國在那時卻侵占毛利族所擁有的各項權利，並且蓄意的破壞雙方所達成的協議。在那個時候，英國卻利用權力去影響各國，讓那兩位原住民族的領袖被拒絕進入國際聯盟。³儘管如此，他們呼籲全球原住民族，在非原住民的統治下，奮力捍衛自己生存的權利。

全球原住民族如此反侵略、反同化、反掠奪、反族群滅絕的精神，促成了聯合國制定「聯合國原住民權利宣言」的基礎，以聲援原住民反強取豪奪的精神，並防止他們被滅絕。因此在 1982 年，聯合國經濟社會委員會(Economic and Social Council)部門決議隸屬人權委員會(Commission on Human Rights)的防止歧視和保護弱勢族群次委員會(Sub-Commission on Prevention of Minorities)底下成立「原住民人口工作小組」(Working Group on Indigenous Populations)，每年召開一次的會議，發現世界各地原住民的人權，極為嚴重，因而促使聯合國計劃 1993 年到 2004 年訂為「國際原住民年」。在這十年裡，廣邀全球原住民共同討論並起草「宣言」

¹ 國際聯盟(League of Nations)是第一次世界大戰後組成的國際組織，宗旨是減少武器數量、平息國際糾紛及維持民眾的生活水平。但國聯卻不能有效阻止法西斯的侵略意圖與行為，因此在第二次世界大戰後被聯合國取代了。國際聯盟，可謂是聯合國的前身。

² 所謂的宗主權，即承認原住民族所固有的律法、政治、教育、經濟、土地等之各項權利。

³ Scott Simon, "Think Globally, Act Locally: Transforming International Indigenous Law into Political Action", *Formosan First Nations: Development, Autonomy Human Security*(The Third Conference on Social Transformation, Nov.5-6, 2007), 118.

的內容，台灣的原住民也派員赴會參與，「宣言」在期限內完成。在原住民族與人權委員會全力的遊說下，於 2007 年 9 月 13 日通過了「聯合國原住民權利宣言」。所以，原住民族反強取豪奪與滅絕的精神，無疑促成了聯合國制定了這項劃時代「宣言」的基礎，亦深具全球原住民族爭取人權與尊嚴的精神，並非聯合國賜與原住民的「宣言」。

二、以原住民族的人權為宗旨的「宣言」

從上述所言已知「宣言」是隸屬聯合國人權委員會的防止歧視和保護弱勢族群次委員會底下成立的「原住民人口工作小組」，去多方了解原住民生存的問題，明白原住民被掠奪的狀況，知道原住民主觀意願的生存方式後，進行小組的討論、分析與研究，以便探討原住民人權的問題，進而將其問題的分析用宣言來保障。「原住民人口工作小組」，主要有兩種使命：一種是為檢視與原住民族人權、基本自由權之提升與保護相關的發展，另一種為關注與原住民族權益相關之國際規範的演進。⁴所以，聯合國的「宣言」，是以原住民族的人權為宗旨。這就是為什麼該「宣言」，由聯合國人權委員會部門負責籌劃、制定在聯大會議中提出的原因。

在「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所有的條文裡，雖然沒有宗旨與精神這樣的字眼以指明「宣言」的主要內容與意義；但是，從「宣言」第一條的內容就已經表明其宗旨精神。正如第一條這樣說「原住民族無論是集體或個人，均有權充分享受聯合國憲章、世界人權宣言及國際人權法所肯認之所有人權與基本自由。」所以根據這個宣言，明確的指出聯合國憲章、世界人權宣言和國際人權法為「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的依據。既然是依據，那麼聯合國黨章、世界人權宣言、國際人權法律的宗旨，當然亦是此「宣言」的宗旨。茲一一說明之。

1.聯合國憲章保障原住民族生命的安全

⁴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王雅萍譯），1。

首先，「宣言」在第一條開宗明義地指出「原住民族無論是集體或個人，均有權充分享受聯合國憲章」，那麼聯合國憲章的宗旨到底有什麼樣的條文保障原住民族人權呢？聯合國憲章第一條之宗旨為：

(一) 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並為此目的：採取有效集體辦法、以防止且消除對於和平之威脅，制止侵略行為或其他和平之破壞；並以和平方法且依正義及國際法之原則，調整或解決足以破壞和平之國際爭端或情勢。(二) 發展國際間以尊重人民平等權利及自決原則為根據之友好關係，並採取其他適當辦法，以增強普遍和平。(三) 促成國際合作。以解決國際間屬於經濟、社會、文化、及人類福利性質之國際問題，且不分種族、性別、語言、或宗教、增進並激勵對於全體人類之人權及基本自由之尊重。(四) 構成一協調各國行動之中心，以達成上述共同目的。⁵

當我們看這個聯合國憲章第一條之四項宗旨時，看來與原住民族人權好像沒有什麼關聯，因為該宗旨只顧及國際(international)間的問題，而忽略在地(local)安全的問題。畢竟國際的問題，是強國之間利益的衝突與爭執；在地小區域的衝突與爭執，常被邊緣為國家內政的問題。因此，誤以為聯合國憲章的宗旨，乃「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發展國際間以尊重人民平等權利及自決原則」，以及「促成國際合作」，與在地的原住民毫無關係。事實上，對原住民族生存的安全與生命的財產有很大的關係。因為即使原住民沒有能力引起國際爭端，但由於一、二次世界大戰，多少的原住民族不是被迫當成殖民帝國的傭兵與無冤無仇的人對戰，就是原住民的所在地成為戰場，嚴重地波及原住民生命的安全。譬如，不少

⁵ <http://www.hku.hk/law/conlawhk/sourcebook/human%20rights/40001.htm>.

的台灣原住民被日帝強迫徵召赴南洋為其戰爭；況且，戰爭下許多不可預期的傷害，如：疾病、戰犯、化學毒氣、未爆彈、侵略、佔領等等，原住民不但被迫無奈地默默承受，亦成為人權上的沙漠。

聯合國憲章之宗旨所強調的「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發展國際間以尊重人民平等權利及自決原則」，以及「促成國際合作」直接影響區域與在地的和平與安全。以防止且消除對於原住民和平之威脅，並且制止任何侵略原住民行為的發生。另外，宗旨也以尊重人民平等權利及民族自決的原則為根據，包括不分種族、性別、語言、或宗教、增進並激勵對於全體人類之人權及基本自由之尊重。只要原住民有這些問題的發生，原住民可以根據聯合國「宣言」，要求仲裁與保護。所以，聯合國憲章保障原住民族生命的安全。

2.世界人權宣言之宗旨保護原住民族的人權

其次，「宣言」第一條也進一步的保護原住民族的人權，「原住民族無論是集體或個人，均有權充分享受…世界人權宣言」。這可以從世界人權宣言的主體思想和平等原則的第一條文、第二條文，可瞧出其端倪：

第一條：人人生而自由，在尊嚴和權利上一律平等。他們賦有理性 and 良心，並應以兄弟關係的精神相對待。第二條：人人有資格享受本宣言所載的一切權利和自由，不分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見解、國籍或社會出身、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等任何區別。並且不得因一人所屬的國家或領土的、政治的、行政的或者國際的地位之不同而有所區別，無論該領土是獨立領土、托管領土、非自

治領土或者處於其他任何主權受限制的情況之下。⁶

關於聯合國的人權，我們所得的資訊可能僅就以聯合國將 1995 年到 2004 年訂為「國際原住民年」的「原住民人口工作小組」這一段時間而已。其實，聯合國為了使二十一世紀真正成為「人權的世紀」，在這個十年裡，亦訂定為「聯合國着手人權教育的十年」。因為，人類在二十世紀裡從兩次世界大戰慘痛的經驗下，學習到極為寶貴的教訓：「沒有和平的地方，就沒有人權」，亦即「沒有人權的地方，也不會有和平。」這是住在地球上的人類，為了能共同生存、和平共生所建立的普世價值。⁷所以，「世界人權宣言」的第一條就強調人人生而「自由」，在尊嚴和權利上一律享受「平等」的權利。

就台灣原住民族的人權而言，嚴重的喪失了命名、族群認同、依賴山林海洋、語言文化、取得傳統領域與土地等完全自治的「自由」，十三個族群原住民的國會議員們也不能實施民族代表制度，讓絕大多數的原住民族必須投給非自己族群的候選人，這樣不但加深族群之間的嫌隙，少數民族也因而失去了人權宣言所說的民族「平等」的權利。因此，聯合國人權宣言人人生而「自由」、「平等」，這不僅是台灣原住民族在轉行正義的政治氛圍中，所需要的原住民族政策的基礎，這也是世界人權宣言之宗旨以保護原民族的人權。

3.國際人權法之宗旨，保障原住民族的自由及平等

1948 年 12 月 10 日在巴黎召開的聯合國大會，決議通過了《世界人權宣言》的這一天，也被訂為「人權日」(Human Rights Day)讓世人每年來紀念，以便深化與促進人人對人權的認知和落實。六十年來，由於全球化的大趨勢以及國際間的接觸與互動已日趨頻繁，促使當代主流的國際法已由抽象的國家為中心演化為以人民為中心的國際法，來保障人民生存的權利及其生命的尊嚴。因為，人性具

⁶ <http://wildmic.npust.edu.tw/sasala/human%20rights.htm>.

⁷ 許世楷，《有故事的世界人權宣言：年輕一代的朋友們》(台中：昱盛，2002)，9。

有不可抹殺的權利，人生來也有不可屈辱的尊嚴。⁸這樣的權利、尊嚴，是受到國際人權法的保護，而「不分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見解、國籍或社會出身、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等任何區別。」即使是國家也是無權剝奪人民這樣的權利與尊嚴的，因為台灣國際法學會理事長陳隆志如此認為：「國家為人民而存在，不是人民為國存在。人民是國家的目的，不是國家的工具。」他又說：「國際人權法產生、生長、發展，就是以人性尊嚴為依歸的心的國際法為最佳的表徵。國際人權法已發展為當代國際法最重要的一個部門。」⁹

可見聯合國的世界人權法，已經不再純粹規範政府對政府、外交部對外交部的關係而已，也不再只是關心國際的和平與安全而已，亦積極關切各種資源有效的利用、人民的基本自由權利、民主政治的參與發展、國際資訊的流通、人民的建康安全、弱勢民族的生存與人權、不同宗教種族的共同生存、反恐平安相處等等的問題，都是當代國際法所關切的問題。換句話說，國際法是國際社會成員為闡明實現他們共同的利益，持續不斷討論決策的過程。¹⁰什麼是國際社會共同的利益？陳隆志指出：

當代國際社會共同的利益一方面是維持最基本的世界秩序，確保國際的和平及安全；另一方面是促成最適當世界秩序，促進自由人權，政治經濟社會文化的發展合作，資源的有效運用，全球環境保護，達成各種價值人人同成分享，提高人人生活的品質。¹¹

由這樣的論述已知，國際人權法是以人性的尊嚴為依歸而不斷發展的決策過程。雖然台灣非聯合國的會員國，但是台灣也是國際社會的成員之一。即使是台灣原住民族的人性尊嚴，也是受到國際人權法的保障。換句話說，原住民人權的

⁸ 陳隆志，〈由國際人權法談人權利國〉，《新世紀智庫論壇》第34期（2006年6月30日）：28。

⁹ 陳隆志，〈由國際人權法談人權利國〉，《新世紀智庫論壇》，28。

¹⁰ 陳隆志，〈由國際人權法談人權利國〉，《新世紀智庫論壇》，27。

¹¹ 陳隆志，〈由國際人權法談人權利國〉，《新世紀智庫論壇》，27。

問題，就是國際人權的問題；國際人權的問題，台灣原住民族也有責任分擔的。舉例來說，過去原住民的土地被林務局無緣無故大量的掠奪，沒有經過任何買賣、契約等合法的過程，就白白將原住民的土地劃歸為國有林地。像這樣的事件，原住民可以訴諸於國際法庭，形成國際人權問題的壓力，將失去的土地歸還給台灣原住民族。

三、談台灣原住民族的人權

從「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到聯合國憲章保障原住民族生命的安全、世界人權宣言之宗旨保護原民族的人權、國際人權法之宗旨保障原住民族的自由及平等的國際法，無不全力保護全球原住民族的人權、生存權。這樣的措施，台灣政府有責任以人權為主軸的議題，教育國人正視人權的思維和價值，特別是對原住民族人權的保障與關注，亦當投入更大的決心與努力，以厚植國人的人權，深化人權的品質。

然而，人權對台灣原住民族而言，亦是極其重要。雖然原住民族非常的在地(localization)，也很堅持其疆域(region)；但，缺乏人權全球化(globalization)的資訊，而不知自己是國際人權的重要成員之一。然而，對於人權的教育與資訊的傳遞，原住民族的菁英分子應當負起這項責任，使原住民族的同胞知道任何違反人權的事件，原住民族是不會孤單的，因為，除了自己擁有維護人權的天性外，也會有國際人權法與實踐人權者的聲援。更重要的是，原住民族本身要知道，在非原住民主掌的政權裡，人權不是從天上掉下來的禮物，是由人民的天性在反迫害、爭尊嚴之一連串長期而持續累積的結果。這就是為什麼從 1986 到 2005 之間有關原住民族的社會運動會一波又一波的走向街頭，爭取自己應有的權利。原住民的人權在現階段綠色執政中雖然稍有改進，如：還給原住民族的正名、民族、母語，有了原住民的電視頻道、隸屬中央的原民會等等的權利，但是原住民的人權依然是台灣人權的沙漠。因為，原住民族的人權，必須以原住民的觀點與立場

來衡量才對，而非以漢人的統治與規範下來論之。易言之，原住民族怎麼看自己的人權？原住民族需要什麼樣的人權？那樣的人權，台灣政府會尊重與保障麼？

1.民族與正名權：承認原住民族，並儘速完全原住民的正名

人權是原住民族的自由，沒有自由就沒有人權。過去由於獨裁政權的統治，原住民族不但沒有自由自在的命名權力，還強迫原住民族必須冠上漢姓、漢名，嚴重迫害原住民族的命名權利，撕裂原住民族倫理的情感。雖然，現在已經可以恢復傳統的名字，但是由於承辦人員的百般刁難，以及各種證件的換發造成諸多的不便，當局又沒有類似「馬上辦中心」便民的措施，導致今日只有一千多位的原住民族人已完成正名。原住民本身也要有作為原住民的天然骨氣，既然傳統名字現在可由自己去決定正名，就當堂堂正正的向戶政單位要求復名，況且那是承辦人的義務，也是人民的公僕。特別是，原住民未來主人翁的新生兒之登名，要全面化的使用原住民的名稱，不要讓他們重蹈我們當年背負著漢姓、漢名的沉痛經驗——醜化自己族名。我們應當知道，每一個名字是原住民固有認同的「身分證」，放棄自己的傳統名字，即是捨棄自己身分的認同。近來，有一些原住民同胞在正名的過程中，仍保留漢姓、漢名，而只加註了羅馬字的原住民之名字。這顯然是以「漢名為主，原名為軸」之變相正名的權宜之計，無濟於原住民身分的認同，對原住民亦無任何的加分。

除了正名外，原住民的民族身分，民進黨政權可謂有很好的政績，從國民黨政權否認原住民具有民族的身分，以及原住民族群逐漸式微的過程中，逐一地讓原民族正名，才有了現在的十四個族群。¹²但是，還有極力要民族正名的平埔族群，政府當從寬恢復並從中協助其語言的復振，以尋回他們作為台灣民族身分之一員的權利。就以原住民族來說，他們在台灣寶島上 400 年來發展的權利上，因著外來族群的同化與滅族的政策而節節敗退。如同，原住民族在荷蘭時期，至少

¹² 民進黨政府 5 月 20 日卸任前，行政院於 2008 年 4 月 23 日的院會中通過了塞德克族的正名，使台灣原住民族添為十四個族群。

有五十三個族群以上；但是，到了日本時期，還剩下二十八個族群。到了國民政府時期，只剩下阿美族、泰雅爾族、排灣族、布農族、卑南族、魯凱族、鄒族、賽夏族、雅美族等九個族群，台灣原住民可謂險些遭到「全族」覆沒。好在，原住民長老教會與社會菁英的憂患意識，推動了原住民族的社會運動，且在台灣第一次政黨輪替之民進黨政府的加持下，分別讓邵、噶瑪蘭、太魯閣、撒奇萊雅、塞德克等正名為台灣原住民族，才有了現在的十四個族群。也由於原住民的努力，以及很難得不分黨派的原住民立委在國會推動，將這個正名制度化下，立法院終於在 2005 年 1 月 4 日制定了原住民基本法，並在 2 月 5 日由總統公布之。對於原住民正名的法制化，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條這樣規定：

原住民族：係指既存於臺灣而為國家管轄內之傳統民族，包括阿美族、泰雅爾族、排灣族、布農族、卑南族、魯凱族、鄒族、賽夏族、雅美族、邵族、噶瑪蘭族、太魯閣族、撒奇萊雅及其他自認為原住民族並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之民族。¹³

當然原住民正名的權利，還要擴及到原住民族的地名、山名、河川名、部落名等等，亦當完全的正名。因為，那些名稱的背後，都有原住民生活的故事，每一個名稱都具有歷史的典故，需要予以保障，才是重視台灣原住民族人權的第一步。

2.歷史與地位權：確立原住民族為「台灣原來的主人」

關於原住民的人權，最常被統治者有意與無意的忽略，也是原住民族最吃虧之議題，即是原住民在台灣歷史與地位權的確立之問題，因為，這關係到原住民族為「台灣原來的主人」的意義與資產。至於原住民在台灣歷史有多久？研究台灣歷史的史明，依據許多日本人和台灣學者的研究，認為台灣原住民族群大

¹³ <http://seed.agron.ntu.edu.tw/agra/indilaw.htm>.

部分是從東南亞海路北移上來的「南來說」，從而推定原住民在台灣至少已有五千年以上的歷史，史明如此說：

戰前的日本人和台灣人的學者以及戰後的中國人專家，長年研究結果，發現到距今約五千年之前，也就是人類學上的新石器時代(the Neolithic) ，地質學上的沖積期(the Alluvial Epoch) ，已經有人類生棲於此地。¹⁴

史明進一步的說明，由於原住民的史前文化都找不出和中國、印度、阿拉伯這些古代亞細亞的三大高級文化有任何的關聯，因此，可以推定原住民在這三大文化尚未影響到原住地的印度尼西亞文化之前，就移民到台灣來的。具備這些種族，言語，文化特質系統的原住民，「就是台灣黎明時刻的先導，也就是台灣最初的主人」。¹⁵李筱峰教授以歷史學的觀點，提出一種解釋或許是較具各種看法而取的平衡。他說：

僅管台灣的原住民可能分別，分批於不同時間從西邊，南邊或北邊來到，(甚至以台灣為基點而遷往他處) 但他們居住在台灣起碼二、三千年的歷史，已經土著化了，總不能視他們為外來者了。站在今天的時空基點上，他們是早期台灣的主人。¹⁶

由原住民從那裡來的探究，到原住民在台灣有多久的歷史之研究，雖眾說紛紜、莫衷一是；但，對史明的論據，既認為原住民在台灣至少有二、三千年，甚至五、六千年以上的歷史，近代的史學者與專家皆以肯定的態度。特別在一九九八學年度國中一年級之「認識台灣」的教科書裡，從國家的基礎教育，已著手認

¹⁴ 史明著，《台灣人四百年史（漢文版）》，（台北：蓬島文化，1980），14。

¹⁵ 史明著，《台灣人四百年史（漢文版）》，14。

¹⁶ 李筱峰，〈台灣歷史不是中國的鄉土史〉，《自由時報》，（1997年6月2日）。

定原住民在台灣歷史先前的主體性，書中如此說：「五、六千年來，原住民在這塊土地上過著自立自主的生活，不受外力干涉。」以此開頭作為台灣人追求當家做主的傳承之一，把原始民主制作為台灣民主追求的精神淵源，這絕對是首度承認原住民的歷史資產。因此原住民歷史意識的問題之一，在於原住民本身是否覺悟到自己原來是台灣早期的主人？原住民是台灣早期主人之歷史事實，能否喚醒原住民同胞們肯定自身歷史權的遺產？原住民在台灣歷史上，至少比福佬人、客家人、新住民、還要更早生存在台灣。這樣的覺醒，將賦與、甚至豐富原住民生命的自信，成為今日有尊嚴的原住民。因此，被稱為「台灣原來的主人」，或是原住民族是無可厚非的事。

在上述中，我們從台灣歷史的立場，認定了原住民史是台灣歷史的原始點外，同時也確認了原住民也是台灣歷史主體之一。所幸，這種的歷史確認，近來已從台灣教育本土化著手做起，即以台灣人的史地做為歷史教育的主體，而開始編出了國一「認識台灣」（社會篇）之創舉。雖然該書有少許不可避免的「番」字而引起爭議，但是不可否認的，該書對原住民有相當突破性的歷史肯定。如同當時編審委員召集人，現為教育部長杜正勝指出對原住民歷史的肯定：（一）我們說閩、粵移民有相當人數與平埔族通婚，加上平埔族漢化，而成為「漢人」，今之漢人有不少是原住民後裔。（二）我們說「五、六千年來原住民在這塊土地上過著自立自主的生活，不受外力干涉」以此開頭做為台灣人追求當家做主的傳承之一，把原始民主制作為台灣民族追求的精神淵源。¹⁷

台灣本土化的歷史觀，既然是如此肯定原住民在台灣歷史的重要性，原住民的歷史神學也當有如此的肯定。除此之外，也當進一步的深入面對原住民人性的問題，那就是原住民是誰之根本的問題。就台灣本土而言，原住民原來就是台灣的主人翁，也是道道地地的台灣人。

3. 文化與教育權：活化原住民族部落文化教育的機制

¹⁷ 《自由時報》（1997年7月31日）。

部落是原住民族生命工程的塑造者，具有原住民族的教育機制、宇宙自然觀、生命價值、做人處事的部落教育功能。今天，當我們在談原住民族部落營造時，也意味著當努力發掘原住民族傳統教育，對原住民族精神教育的重要，以及塑造具有原住民族生命活力的機制，是任何要重建原住民精神文化或關心原住民部落教育者，一項刻不容緩的事。是的，今天原住民族自我身分認同的式微、自卑感重的民族，與忽略部落價值體系不無關係。所以認識原住民族部落教育的機制，對提昇原住民族的尊嚴，非常重要。問題是我們原住民當如何營造原住民族部落教育的機制呢？我要從四方面跟大家來分享。

(1) 民族教育權：部落，是原住民族生命教育的基礎

就一般教育而言，家庭的教育是國家教育、學校教育的基礎。那麼台灣原住民族的家庭教育，在傳統上與部落的教育是息息相關的。因為家庭教育述說了部落的傳承故事、英雄事蹟、部落的由來、奮鬥與形成，以及部族的根源與延續；而部落凝聚了原住民家庭的向心力，而且形塑了原住民族的身分認同，也豎立了原住民族的心性特質。

換句話說，原住民之所以成為原住民，就是因為部落教育使然而成的，沒有部落就沒有原住民了。捍衛部落是每位身為原住民的天職，也就是說，為部落而生，為部落而活，甚至於也敢為部落而犧牲。部落也賦予了原住民生命的意義，原住民在部落裡，不僅活得像原住民，而且也找到了自己。因此，原住民與部落的關係，就是生命共同體的關係，沒有原住民就沒有部落，沒有部落就沒有原住民了。

上面所說的觀點，就是原住民部落的基礎教育。這種原住民族的基礎教育，對原住民來說，十分的重要，它雖然沒有如同現代教育那樣文字化，但在部落的生活上以機會教育來傳授。做什麼就傳授什麼，說什麼就教育什麼，聊什麼就聊出原住民的生活故事，甚至於以載歌載舞的方式來傳述原住民族的音樂文化。我

們可以說，原住民部落的基礎教育，是以原住民的人性尊嚴為本的教育，即是教育族人如何成為真正的原住民。

這種成為真正原住民的部落基礎教育，在現代化的教育裡不但被漠視，而且還強迫原住民放棄部落傳統教育，隨之定出原住民「山地平地化」的教育目標，以「中國化」和「漢化」的雙重教育來同化原住民，讓原住民誤以為作「中國人」重要，錯認原住民是次要的民族。如此這般原住民教育的結果，造成了原住民在台灣族群裡誠如李喬所說的「自卑又自棄的原住民族」。說到這裡，我們既不是要成為一群反智的民族，也不是要反對現代化的教育，乃是說原住民部落的教育非常的重要，也需要現代化的教育來提昇。同樣的，原住民現代化的教育，必須以原住民部落教育的機制為基礎。因為這樣的教育機制，不但會讓原住民找到了自己，而且也會以原住民的身分為榮。

(2) 文化教育權：部落傳統精神文化的教育機制

誠如上一段所說的，成為真正的原住民這個議題，是部落教育的基礎，也是部落教育的基本精神與本質。這是現代教育一直忽略，甚至於所漠視的事實。我們台灣原住民對這種部落教育的式微，當然要負很大的責任，因為我們也如同現代一般教育一樣，漠視部落的精神教育，以至於失去了堅強的原住民意識，其結果，自己甘願成為台灣族群中三流、四流的民族。所以今天部落的基礎教育，對原住民來說何其的重要，也是關乎原住民族生命的延續，以及未來原住民是否還能存在的重要因素。

要成為道道地地的原住民之部落教育，至少有幾個教育的模式。首先，是語言的教育。部落的語言教育，雖然沒有文字來教導聚落的人，但卻是藉著日常生活的交談與互動中，來延續、保存、創造其母語文化。無可否認的，母語是防禦原住民身分最堅強而唯一的堡壘，沒有母語就失去做原住民的身分，今天之所以還有台灣的原住民族，就是因為原住民依然保有其母語的文化，一但失去了這

些，就形同行屍走肉，沒有原住民靈魂的生命，失去了原住民生命的色彩。所以原住民通過部落的母語生活教育，來傳遞母語的文化，原住民也因為活在部落裡，在族人互動交談的環境中，個個耳濡目染地也成為母語文化的傳播者。也因為部落裡母語的傳遞，原住民的文化才得以滋潤、豐富、創新，乃至於代代相傳。

其次，是文化的教育。原住民部落的教育，文化的保存與傳授是部落最大的貢獻之一。語言是文化的精華，也是文化的精神支柱，沒有語言，文化就沒有生命了。所以語言，不僅使文化有了原住民的生命，而且也不斷豐富又創造了原住民的文化，這就是美國現代學者保羅·田立克所說的：「語言是文化創造的基礎」之意義。因此，部落裡的語言文化教育，即是原住民文化創造的基礎。沒有原住民的語言，何有原住民的文化呢？語言、文化是原住民族群的識別證，失去了這些，就盡失了原住民的一切。就文化而言，台灣著名的國際神學家宋泉盛博士說：「人即文化也、文化即人也。」從這句話，我們可以說文化是原住民生活的形式，即是生活智慧的表達，也是原住民精神意識的展現，失去了文化，就形同喪失了原住民生活的智慧，也否認了原住民傳統精神意識的活力。相對的，人是文化的本質，即是塑造原住民身分及其特質者，文化的功能對原住民而言，既是讓原住民成為原住民，亦是活出原住民樣式的工程，所以沒有原住民的文化，就喪失做為原住民本質的身分。據此而言，部落的文化教育，是活出原住民自己樣式的教育。

再其次，是對土地的生活教育。原住民的部落教育，對生活所蟄居的土地視為有生命的機體，這是部落教育非常特殊的理念。原住民的長者們不斷又重覆的教育部落族人，當敬畏土地如同孝敬父母，因為土地是原住民的母親，它如同母親一樣為我們出產五穀，以及各種民生所需要的一切產物，我們種什麼物種，土地就為我們出產什麼，如同聖經所說「種豆得豆，種瓜得瓜」的意思。土地既然如此地為族人「生產」五穀，那麼土地就如同母親一樣「生產」兒女，此即原住民的土地觀。這就是為什麼台灣的原住民說：「土地是我們的母親，也是我們的

認同，我們是它生命的一部分，它也是我們生命的一部分，沒有土地就沒有原住民」之意義。原住民如此這般的「土心地情」，在部落教育裡，藉著收穫節慶、豐年祭、小米祭，甚至於在宗教儀式中表達對土地的歌頌與讚美。

再來一點，傳承原住民族的歷史是部落教育的重要的使命之一。部落本身的由來與形成，是原住民族歷史的過程因素。因此，在部落裡有原住民豐富的歷史故事，在故事裡也有原住民日積月累的經驗和人生的智慧。所以部落教育不厭其煩地述說部落裡原住民種種的歷史故事，不但講得津津有味而且說得如癡如醉。因為，每當述說原住民的歷史故事時，就激起原住民心靈的蕩漾，它使原住民的心靈深處找回生命的根源，豐富了原住民的生命，鞏固了原住民的自我認同。這種孕育原住民精神文化的歷史，由於外來民族強權統治相繼的蓄意扭曲與打壓下，日漸凋零破碎，原住民的歷史意識亦隨之模糊而式微，起而代之的竟然是外來族群統治者的歷史沙文主義。這樣的結果，使原住民在歷史的認同中迷失了自己，遺忘自己歷史的家鄉，反倒熟悉侵略者所刻意編造的歷史文化。

總而言之，語言、文化、土地、歷史等等的部落教育，無疑是形塑了原住民的身分，一但原住民漠視了這些教育，就形同自我放棄了原住民的身分。換句話說，部落教育的內涵，乃在傳承原住民在台灣數千年來的生命力，活出原住民自己生命的藝術和智慧，它讓原住民由物質文化滲透到心靈層面的精神文化。

(3) 智慧財產權：部落神話故事的教育，展現原住民生命的智慧

在部落傳統精神文化教育裡，述說原住民自己所體驗的故事，是極為熱絡而普遍的事。因為，無論是說故事的人、或是聽故事的人，故事確實激發族人的想像力，思索著人類的生命何以如此的無常，人類又如何面對生老病死及其天災人禍的威脅。部落的人對於人類的命運與生命的掙扎，以故事的情節與技巧來探索生命的意義。故事具有探索人類的奧秘、宇宙的真理之功能，它沒有限制人類冒險患難的欲望，也沒有設限人類尋求宇宙真理的想像力，它向人完全開放，以便

讓人在故事裡充分的使用自由的思想，來展現生命的潛力，促進人性的價值，提昇生命的意義，謀求人類的福祉。所以，原住民部落神話故事的教育，無論是大或小的生活故事，乃展現原住民生命的智慧，也是原住民心靈的吶喊，與靈魂的呼喚。在部落的故事中，尤以射日的英雄故事極為普遍地被傳述。在林建成所著的《頭目出巡》裡，記載泰雅爾族的射日英雄之神話故事：

這是一段淒美的故事，遠古時候，大地突然同時出現了兩個大太陽，把世界曬得炙熱乾旱、五穀焦灼、民不聊生。在泰雅爾族聚居地區，族人用盡了一切方法祈雨，均不得要領。長老們最後決議派一名強壯的勇士去射下惡毒的太陽，勇士出發前身上還背了他的幼子，然後領了頭目所給的柑橘種子，沿途播下做記號。但是勇士耗盡一生，仍無法走到接近太陽的地方，他只好將未盡之志已成長的孩子，繼續步上征途。小勇士最後來到接近太陽的地方，拉弓射日，終於射下了一個太陽，受創的太陽變成了今天的月亮，大地也恢復了生機。小勇士隨後沿著當年播下的橘子樹回家鄉，走了好長的一段時間，直到鬚髮斑白了才走到部落，這時候族人已經沒有人認識他了，只有年老的長者依稀記得這件事。¹⁸

這是很有趣而富有深層寓意性質的一篇泰雅爾部落神話故事，是部落教育極為重要的素材之一，且展現了族人生活的智慧。這個故事，很顯然地指出泰雅爾人正陷入一場不尋常而又酷熱的「兩個太陽」之侵害。人們在一個太陽的東昇西下，涵養出「日出而作，日落而息」之規律的生活。不料，在天際中又出現另一

¹⁸林建成著，《頭目出巡》（臺北：晨星，1994），47。

個太陽，而且「其中一個比現在的太陽還要大很多」，¹⁹使天氣非常酷熱，山川水流乾旱，農作物枯竭，人民部落的生活突然受到嚴重的打擊，重創了原住民生命的延續，這想必是部落生活空前的一場劫數。據此而論，兩個太陽的神話故事，是泰雅爾昔日部落生活的寫照，說故事者借用天際裡一個太陽的常態，說成兩個太陽而形成非比尋常的現象，來述說人民因為天際的亂象，影響到部落生活的常態，外界兩個太陽的炙熱，擾亂了族人在部落生活的秩序。

是的，一種來自外界不尋常的干預與介入部落的生活，形成了原住民部落裡「兩個炙熱的太陽」的危機。這是一種非常可怕的部落現象，那一種外來酷熱的太陽亂象，成為部落危機的亂源，而且是部落傳承與人民生命的危機。因此部落神話故事的的教育，非常注意部落生活起居的突變，特別是外界炙熱勢力的入侵，造成部落傳統生態巨大的改變，也將會斷送部落的永續發展。因為那種外來勢力壓迫、衝擊所形成部落炙熱的「兩個太陽」，造成部落生命的乾旱，人民生命的枯竭、穀物財產枯死。所以部落的智慧老人，將部落人所遭遇到的危機實況故事化，用故事來表達部落人正面臨危機四伏的大劫數。從這樣的理解，足以駁斥那些將神話故事視為純屬虛構的層面，一點真實的意義都沒有之看法。實際上，兩個太陽的神話故事，在形式上是部落人心靈的吶喊，即以故事的形式表達他們的聲音；在本質上，是族人為了生存來對抗那些欲將部落置於毀滅、同化之各種炙熱的勢力。

所以兩個太陽的神話故事，對泰雅爾的原住民來說，未曾將之視為虛構的事件，乃是族人對抗那些外界來的壓迫的勢力之真實的故事。被稱為神話之父的美國神話學家坎伯(Joseph Campbell)也認為：「把神話等同於虛構的故事，是一種最膚淺的看法」。²⁰的確，神話不是等於虛構的故事，台灣原住民也對於坎伯所說的最能夠感同身受，因為神話故事源自於原住民為了解決人們現實生活的困境而

¹⁹參見李亦園等合著，《南澳的泰雅人》（南港：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1997），231。

²⁰ Joseph Campbell, *The power of Myth*, edition by Betty Sue Flowers (New York: Doubleday, 1988), 9.

發自心靈世界的一種聲音，以抒解人們心理的恐懼，不屈服於天災和一切外來強權勢力的壓制，激發部落人心做一個不屈不撓的勇士們。這個神話故事，也是泰雅爾部落集體意識下的產物，它生產出泰雅爾人獨立自強、冒險患難、不畏強權、堅強的族群自我認同的自尊外，也孕育出做為泰雅爾身分、群體意識、文化自主的部落精神意識。所以，神話故事是部落精神文化的母親，原住民的文化一但失去了它，也就失去了文化的創造力，如同人沒有了生命就是死的人一般，文化沒有神話故事，文化就沒有了生命。

上述的說明，有助於導正我們對神話故事的偏見與扭曲。我們必須對神話故事有正確的瞭解，才能發掘他對於人類生命的意義是那麼的重要。坎伯說得好：神話是真實的，是有關於生命智慧的故事。神話會教導你認識自己的生活、它是偉大而令人振奮的、豐富人類生命的主題。²¹因此，兩個太陽的神話故事，非但不是原住民虛構或想像力的產品，而是原住民生命智慧的展現。正因如此，神話故事的深層意義對原住民是極為重要。

（4）自治權：部落自決，是原住民自治區法源的依據

原住民部落的生活，是千百年來原住民在台灣生存的智慧結晶。它無疑是結合了自然的倫常、生態環境的體系、以及原住民生命的習性所構築的部落特質。就以部落的政治生態而言，雖然有酋長的世襲制度，但是決不實施所謂的獨裁統治，人人不但享有獨立自主的居家生活，而且還能夠自由自在的活動在部落生活圈裡，只要不觸犯部落的 **Gaga**（規律），幾乎一生就享有民主自由國家那種人權、自由、平等、尊嚴的生活。

這種的部落生活價值，一但受到危機，部落的人們很快就凝聚成生命共同體，對抗任何外界的勢力來影響部落生活的價值，而這兩個太陽的神話故事的中心意義，也成為部落教育重要的內涵之一。故事中講到當部落受到炙熱的兩個太

²¹ Joseph Campbell, *The power of Myth*, 6-7.

陽的威脅時，長老們召開部落會議共商對策。部落會議，是部落人集體行動的決策者，並非由酋長一人獨斷行使，所以部落會議是部落政治權力最高的行政中心，也是凝聚原住民向心力與團結心的重要議會。原住民部落，雖然沒有形成一個城邦制的部落聯盟，但部落之間的互動、聯繫、守望相助，都以部落會議的共同決定為依歸，也就是充分的尊重部落人共同的意願。

由上一段所說的，部落自決也是兩個太陽故事的主題之一。部落人最擔心的事，即失去部落的主體性，因為，一旦部落的自主性落入外界勢力的掌控下，傳統部落的價值體系將全被瓦解，部落的制度與結構亦將質變，導致原住民做部落主人的身分漸趨式微，甚至於主客易位。這不是說，原住民的部落不需要外來勢力的挑戰與良性的影響，來提昇部落的內涵，而是說，那一個炙熱的勢力，不但影響部落正常的生活，而且也將失去了原住民部落的未來。是的，當一個部落沒有自主權時，就喪失其自決權，自主、自決無疑是部落權的基礎，沒有這些，原住民部落特有的價值體系，就失去了它的生命力，部落的永續發展將告終止了。

故事中的部落會議，所凸顯的自主性與自決權之意涵，對今日原住民部落教育生活而言是何等的重要，不是嗎？今日原住民的部落生活豈不是如同故事所說的遭到「酷熱的太陽」的侵害不是嗎？什麼美其名之「山地平地化」的政策目標，放肆非原住民住進部落，開放觀光局與商人肆意的剝削原住民的自然景點，把原住民祖先活動的山林被強迫劃定為國家公園，又把祖宗命名的智慧否定掉而迫使原住民改名換姓等等，這些都是原住民部落的「炙熱的太陽」，如同吼叫的獅子正在狼吞虎嚥地啃食原住民部落的血肉。

也許有人會說，這些都是為了改善原住民的生活品質，加速原住民部落的發展，提昇部落的內涵。聽起來好像頭頭是道，其實骨子裡賣的是什麼膏藥，難以再蒙騙現代的原住民了。因為任何冒開發、改善、提昇原住民部落之名的集團勢力，均非以原住民的利益為考量，充其量就是為了自己的好處、自己的利益而不擇手段地進行剝奪原住民的土地和山林，或通過統治的權力，實施同化原住民的

政策，來瓦解部落的生命力，使部落喪失其自主性，原住民也因此失去了自決權。因此，今日的原住民正蘊釀推動自治區時，部落自決的精神，應該是籌設原住民自治區法源的依據。

總而言之，營造原住民教育的機制，乃推動原住民自治區的一種運動，因為就先進國家的原住民之奮鬥的經驗來說，原住民自治區法的設立，不但符合原住民傳統特殊的生活方式，也保障了原住民自主性的部落生活，如此的原住民，在現代化的社會裡會很有尊嚴地發展其人性的價值，以貢獻人類生命的意義。

(4) 土地權：土地是「有生命的，是我們的母親」

關於「土地倫理」這個字眼，泰雅爾族稱為：「gaga na rhzyal」，意為土地的法則。族人認為，土地是有生命的，如同人具有生命一樣。土地既然有如同人的生命，那麼土地就有它自身的生存體系，泰雅爾族人稱為「q'nxan na rhzyal」。所以族人的土地倫理觀，是以土地擁有它自己的生存倫理(gaga na rhzyal)，破壞了土地生存的自然法則，就如同殺害了土地的生命。

殺害了土地的生命，對泰雅爾族來說，是萬惡不赦的一個大罪。因為他破壞了土地的生命，也如同毀壞了「上主的律法」(gaga na Utux)。其結果將會遭到天譴，諸如人到山上離奇失蹤，或被 Utux 抓走，遇難、受傷、被毒蛇咬死，嚴重者一旦土地發怒，天災、地變連年發生，使部落人民不聊生。所以天災、地變、乾旱，造成五穀欠收，民不聊生，皆被視為上主在動怒(sm'ang utux)的象徵符號。因為，人不能破壞土地的 gaga (法則)，人也不能剝奪土地生存的 gaga (體系)，人再怎麼樣與土地做天人之交戰，人總是土地的手下敗將。雖然人很傲慢地說，我宰制了土地；但是，人的年歲不過是七、八十，就往生了，土地還依然健在。所以，泰雅爾族有一個很流行的諺語：「mqyanux ta cinbwanan ga, nyux ta mlpung rhzyal qani.」意思是說：「活在世上，我們只不過是這塊土地的客人」。

人不過是大地的「客人」，這樣的觀點，道盡了泰雅爾人對土地倫理的態度，

也是族人世代代非常重要的一種人生觀。人人都是土地的客人，即使是泰雅爾族的原住民，也是大地之母的客人。以「作客」而非以「主人」的身分為自居，乃是對大地之母的敬重。這不像「土地公」那樣的民間宗教，把土地當作崇拜的神祇，而是對大地之母的無盡感恩。²²

從這樣的理論，知道泰雅爾族的土地倫理，土地不但是有機體的生命，是神聖的，也是一種泰雅爾族傳統宗教的一個信念。所以尊重土地生命的體系，也成為宗教行為上必須力行的信仰。或許有人會認為，這種的土地倫理觀，純屬個人的窮思答辯，或是空穴來風而已。從一個斯馬庫斯的一位泰雅爾族耆老名叫 Yukan，在 2002 年 7 月中，由內政部在鎮西堡國小舉辦的座談會中所說的話，可以得到證明。他說：「我們泰雅爾族人不會破壞山林的土地，因為土地如同我們的母親一樣，它有自己的生命，破壞土地，就如同殺害了我們母親的生命一樣。破壞山林的土地不是我們泰雅爾族人，而是林務局、退輔會。過去我們眼睜睜的看到他們把一棵棵的山林砍伐、變賣，二、三十年後我們目睹到山崩地裂，甚至危害到我們生命財產的安全，我們不能再容忍了，只要看到有再砍伐山林的情事，我們將不惜封山，或是非常的手段來阻止再度傷害我們的母親。我們誓言，不再讓我們的母親滿目瘡痍，也不再讓我們的母親哭泣。因為沒有母親，就沒有我們；沒有土地，我們就不能生存了。」

由土地倫理所產生的宗教信念，把「土地的倫理」(gaga na rhzyal)、「泰雅爾族倫理」(gaga na Tayal)，和上帝的律法(gaga na Utux)很成功的結合在一起。彼此之間的 gaga，惟有相互尊重來對待，才能有互存互惠的至高倫理之境界。所以，台灣原住民的土地觀，也如同澳洲毛利族的原住民一樣——「土地是我們的母親。」²³

²² 布興·大立，〈返普歸真—從 1996 年奧運會主題曲談原住民神學〉，《道》第二卷第一期（1997 年 7-8 月）：68。

²³ 澳洲原住民所說的〈土地是我們的母親〉之文章，引自宋泉盛著，《耶穌被釘十字架的人民》（台北：信福，1992），8-9。

(5) 傳統領域權：山林是我們的「弟兄姊妹」

在泰雅爾族人 gaga 的文化中認為，既然「土地是有生命的、是我們的母親。」那麼由土地生長出來的山林、花草、樹木等之植物類，又是什麼呢？在鎮西堡國小座談會中，Yukan 說完了土地是有生命，是我們的母親時，鎮西堡一位耆老名 Pasang 又接著說：「林務局為了盜伐山林，還明目張膽地用推土機開闢道路，以方便長驅直入檜木林群，當我們看了這樣的現象時，我們非常生氣，所以為了阻止他們繼續砍伐山林，只好火燒了他們的推土機，並將另一部推向山谷。我們為什麼這樣做，是因為我們無法再忍受他們濫砍山林，豈不知山林、樹木、花草是我們的弟兄姐妹，砍伐檜木群，就形同殺死了我們的弟兄姊妹。」

「砍伐檜木群，就形同殺死了我們的弟兄姊妹。」是深受了傷的心靈所發出的悲鳴之痛，也是求助無門所發出一種控訴。直到如今，林務局、退輔會不但置之不理，反而以「作賊的喊捉賊」的姿態誣賴原住民是保育類、山林的破壞者。Pasang 的這一番話，道出了泰雅爾族人跟山林的關係，是形同弟兄姊妹那種手足情深的親密關係。或許有人會說：泰雅爾族人不也是開墾土地，砍伐山林的民族嗎？怎麼可能如其 gaga 文化中視山林為弟兄姊妹呢？如果那樣的話，泰雅爾族人為了開墾砍伐山林，豈不是弑殺了自己的弟兄姊妹嗎？要不然，其文化歸文化，生活歸生活，兩者是衝突的，他們又如何自圓其說呢？

如果，有人持有這樣的疑慮是不足為奇的事；因為，他們畢竟不懂得泰雅爾人的文化精神。為了開墾砍掉樹林是不可避免的事，可是族人不是隨便開墾，也不是隨意砍伐山林的民族。在泰雅爾族的文化習俗中，生活本來就是一種生命禮俗的儀式，任何遷村、開墾，砍一棵大樹都有類似宗教的儀式。藉著儀式與要被開墾的土地、被砍的樹靈對話，以取得「地母」、「樹靈」的首肯，方能行之。若是「地母」、「樹靈」不願被開墾、砍伐，就會藉著夢、做事不順利、受傷、或占

卜鳥來示意。²⁴

在泰雅爾族的傳統文化中，要開墾一塊地，必須要有開墾的儀式。這種開墾的儀式稱為「gaga na mnayang」，在這儀式中對「地母」說，我們不久會帶一群人到這裡開墾，這地非常的肥沃，適合我們開墾種植五穀，求你准許我們，好讓我們從你這裡五穀豐收，餵養你自己的兒女們。在開墾的前兩天，開墾者又必須到要開墾之處選一棵大樹做為代表，對「樹靈」說，我們已經選定這個地方做我們開墾的地方，明天到這裡要把你砍下，如果你不願意，就請在夢中指示我們。若沒有什麼惡夢，隔天就要到那棵樹說：「對不起，我們要把您砍下。」砍倒之後，仍要對樹靈說：「謝謝您。」

或許，有人會因為有這種的儀式就斷言：泰雅爾族的傳統宗教是屬於精靈崇拜的宗教。其實，不盡然如此，因為他們不懂得泰雅爾族 gaga 中的文化，把土地視為如同他們的母親一般，即是道道地地的「地母」，山林是我們的弟兄姐妹，它們也有靈性，故稱之為「樹靈」(utux na qhuniq)。

然而，泰雅爾族人從來就不把它視為神明來祭拜，就好像母親不是神明，就不能拜她。所以，台灣的人類學者斷言說，泰雅爾族是精靈崇拜，或是祖先崇拜是錯誤的導向。因為對祖靈所有的儀式，不是在祭拜他們，乃是思念他們，如同在喝酒時，用手指頭沾酒往外滴，並對祖靈說：「跟我們一起喝吧！」這表示雖然祖先已不在了，但是通過這樣的儀式，還是能夠與祖靈一起分享，在靈裡團聚在一起。泰雅爾族並非是泛靈崇拜、祖先崇拜的族群，大多數的原住民族亦是如此。比如研究布農族社會與文化學有所精的田哲益也如此認為：有許多的學者大都認為，原住民的原始宗教為泛靈崇拜和精靈崇拜，然而，在布農族原始宗教的祭儀中，並沒有把自然界的事物當作是其崇拜的對象，而是認為在自然界中的每

²⁴泰雅爾人稱占卜鳥（報喜鳥）為 siliq，族人對這鳥深信不疑，它是族人判別禍與福的占卜鳥。特別在狩獵期間，當 siliq 在你左右兩邊飛過，而且不停的吱吱叫時，是表示吉祥的徵兆，此行獵物將滿載而歸。如果 siliq 在你前面左右快速的呼嘯而過，意為不吉利的象徵，族人遇到這樣的情況時，無論要是做什麼事情，一定要及早全身而退，要不然災難就將臨。

一樣事物都有其生命的意義，並在冥冥之中有一位 **Dihanin**（天神）在掌管著。²⁵ 所以，斷言原住民是泛靈崇拜、祖先崇拜，也是未經證實的一個論點，而且也是漠視原住民宗教文化的內涵。事實上，泰雅爾族 **gaga** 的文化中，是一個非常重視生命禮俗的民族，無論是個人和族人的生命，或是土地、自然山林的生命都有其特殊的儀式。族人藉著這種特殊又不同的儀式，表達泰雅爾族是一個生命力強，又是很尊重土地、山林生命的一個民族。

泰雅爾族 **gaga** 文化中之精神，即把土地視為我們的母親，山林如同我們的弟兄弟姐妹來看待，從中讓泰雅爾族人延發出對土地、山樹的儀式，來媲美於阿美族的豐年祭活動之慶典。通過這種的儀式，一方面重新凝聚族人自我族群的意識，昇華傳統宗教的內涵；另一方面，藉著這種的儀式，來教育台灣人對台灣土地的熱愛與自然山林的尊重。

總而言之，本文從「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的宗旨與精神，去談台灣原住民族的人權時，原住民的民族與正名權、歷史與地位權、文化與教育權中的民族教育權、文化教育權、智慧財產權、自治權，以及土地權、傳統領域權等等之固有權，是原住民族應有的基本人權。這些是需要原住民族共同努力去爭取的人權，也是今日台灣統治權為落實「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的宗旨與精神，而確確實實地還給台灣原住民族所需要的基本人權。落實這些原住民族的人權，可謂台灣最基本的人權，也是指標性的人權。因為，台灣政府一旦沒有將這些人權還給原住民族，對原住民族來說，不但是侵犯原住民與生具有的人權，也在在顯示外來政權掠奪性的本色。所以，為了台灣族群的和諧與人權的國家，原住民族的人權，最需要去落實「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

²⁵田哲益著，《台灣古代布農族的社會與文化（上冊）》（南投：南投縣立文化中心，1994），271。